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Taiwan Shihlin District Court

第2輪次第3場國民法官模擬法庭

審前說明書



111年度模試訴字第3號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2　月　13　日

審判流程

準備程序 → 選任程序 → 任務開始 宣誓 → **審前說明**

↓

開審陳述

↓

當事人自主調查證據

↓

言詞辯論

↓

終局評議 → 任務結束 **宣示判決**



二、

請國民法官用你們的良知和理解，對自己同胞的生命、自由和財產做出裁決

人民的司法，需要你/妳的參與

你或許感到困惑：
過去一向是由職業法官裁判社會紛爭，現在政府為什麼課予我去審判他人的義務？我既不具備法律專業，人格也未必比別人高尚，憑什麼去審判他人？

原因所在，在於司法是為人民而存在的。
人民的司法、公義的司法、多元的司法，需要國民的聲音來豐富審判者的認知視角，以便盡最大的可能，作成妥適的判斷。

在判斷證人證詞的可信度或其他事情上，國民法官被期盼要以自己的一般認知及生活上的經驗來做判斷，並不要求你們具有法律專業。

一同認定事實、適用法律及量刑

你們已經被選任為承審本案的國民法官，各位將與**合議庭（3位職業法官）**共同參與本案的審理，一同認定事實、適用法律及量刑。

審判好像一場球賽，不只當事人需要遵守審判（遊戲）規則，法官也是一樣。
為了使各位能迅速掌握審判程序中應注意的各項事情，
以下由我逐一向各位說明。

在審判過程中，如果各位對於某些程序不瞭解，請隨時舉手發問，或在全體**國民法官法庭（3名職業法官+6名國民法官）**成員在場時提問，我會代表合議庭統一向各位解釋。

請注意，為確保每位國民法官獲取的資訊是一致的，切勿私下個別向職業法官詢問。

請保持開放的心、認真思考

我必須提醒你們剛剛宣誓的誓詞重要性。

它表示你們必須運用自己的**判斷力**、**理解力**與**同理心**，對自己同胞的生命、自由和財產做出裁決，因而掌有許多權限，同時也負有一些義務。

你們或許會惶恐，擔心自己不懂法律怎麼當法官？
請不必擔心。好的法律和你平常認同的價值是一致的。例如，沒有證據不能冤枉人家。

各位只需要保持開放的心、認真思考，相信正義和仁慈，**用自己的眼睛去看、用自己的耳朵去聽**在法庭上呈現的證據，並且只根據證據及法律，依照自己的良知和理解來判斷即可。

二、

國民法官的權限、義務

國民法官的權限（一）

依法執行審判職務

- 國民法官的職權，除法律另有規定之外，與職業法官是一樣的。
- 依法律獨立行使職權，不受任何干涉。

[備位國民法官的權限也一樣]

全程參與審判程序

全程參與審判期日的訴訟程序：國民法官與職業法官一起在法庭聽審，見聞當事人的主張及證據的調查。

[備位國民法官的權限也一樣]

參與評議、表示意見

審理終結後參與評議，由國民法官及職業法官共同決定被告的罪責。評議結果認定被告有罪時，也是由國民法官及職業法官共同決定被告應受何種刑罰。

訊問及詢問

在告知審判長後，可以在待證事項的範圍內，自行或請求審判長訊問證人、鑑定人或被告等人，也可以詢問被害人或家屬。

[備位國民法官的權限也一樣]

國民法官的權限（二）

各位在參與審判過程中，如果對於法律、訴訟流程仍有疑慮，可以要求我再加以解釋（釋疑）。

各位座位的法檯上都會放置便條紙，有需要時，請寫字條並傳給我，也可以直接舉手發問。

各位手上都有審理計畫書、選任程序說明書、審前說明書、評議程序資料4本文件，請抽空翻閱。

國民法官的權限（三）

各位如果對案情有疑問，可以對證人、鑑定人或被告提問，但訊問是為了幫助自己判斷事實或作出決定，目的不在教化、宣揚理念，而且不應該問跟案情（或做成判斷）無關的隱私。

經過證據調查及言詞辯論後，職業法官與國民法官將一起討論、評議並做成決定。該怎麼討論、表決及計算，法律有明確規定，這部分將會於終局評議時再進一步跟各位說明。

備位國民法官的權限跟國民法官一樣，但在評議時依法不得參與討論及陳述意見。國民法官因故解任時，由備位國民法官依編定序號遞補。

國民法官的義務

- 公平誠實執行職務
- 保密
- 到庭
- 據實陳述
- 宣誓
- 參與審判
- 聽從訴訟指揮
- 評議時參與討論、表示意見

違反時得解任，並得予以相對的處罰

不可與親友討論或公開分享案情

你們只能根據在法庭上呈現的證據，決定本案的事實，不要看有關本案的新聞報導，也不能從其他管道，聽取有關本案事實或法律的資訊。

直到宣判前，不要以任何方式，與任何人溝通有關案件的事項，這包括：當面、文件、郵件或通訊軟體（如LINE）等，更不可以公開分享參與審判的心得。

家人或朋友詢問時，你們必須回答：
「**我已被要求不可討論這些事情**」。
宣判後，才可以和他人討論法庭參與、心得感想等事情，但仍不得洩漏事實認定、法律適用及量刑決定等評議內容。

不要在評議前私下與其他國民法官討論案情內容

為了避免國民法官之間的資訊不對等，或僅憑片段證據就產生先入為主的看法或偏見，如果就本案的事實怎麼認定，法律如何適用，刑如何量處等事項，都應該只在評議程序中，所有國民法官法庭成員在場的情形下討論。

所以，
請不要在評議程序前，
私下與其他國民法官討論案情。

遇到媒體採訪，我應該怎麼辦？

媒體應該遵守的規定

1. 應事先取得我本人同意。
2. 不得探詢或要求我揭露評議秘密或其他職務上知悉之秘密。
3. 沒有經我本人同意，不得揭露足以辨識我身分、聯絡方式的資訊（如姓名、相貌等）。

在採訪前，媒體應該告訴我這些事

1. 您有拒絕接受採訪的權利。
2. 您可自行決定是否提供足以辨識本人身分的個人資料。
3. 依法律規定，您不得提及任何涉及職務上秘密或評議秘密等事項，請您注意。
4. 您可隨時要求停止採訪，如有不願回答的問題，可以拒絕回答。

什麼時候可以採訪？
什麼時候不可以採訪？

	選任期日前、選任程序進行中	審判及評議程序進行中	法院宣判後	法院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後
國民法官/備位國民法官	✖	✖	○	○
候選國民法官沒有被選任者	✖	○	○	○

哪些事情我應該保密？

評議秘密

1. 終局評議時所為之**個別意見陳述**。
2. 意見**分布情形**。
3. 評議的**經過**。

其他職務上知悉的秘密

1. 依**國民法官法第40條及國民法官個人資料保護辦法**規定，不得揭露個人資料的情形。如：其他國民法官的名字。
2. 涉及**個人隱私或業務秘密**的事項。如：其他國民法官的個人家庭狀況、營業秘密、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的身分、法院表示應保護的被害人隱私。
3. 其他**依法應秘密**的事項。如：秘密證人的真實身分。

哪些事情我可以分享？

可以分享的事情

- ✓ 地方法院的環境、設施、服務與氛圍。
- ✓ 在公開法庭中，一般人都可見聞的事項。
- ✓ 國民參與審判程序的流程。
- ✓ 法院於到庭通知通知書提供的文件、後續參與審判過程中提供的文件有記載的事項。
- ✓ 判決書記載的事項。

- ✓ 審判長或法官在審前說明程序中說明的內容。
- ✓ 審判長或法官在請求釋疑、確認問題、評議或其他程序中說明的法律原則。
- ✓ 對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開庭表現的印象。
- ✓ 參與審判的心得、感想。
- ✓ 其他不屬於評議秘密及其他職務上知悉之秘密的事項。

違反義務的處罰

國民法官、職業法官一起評議討論的內容都是秘密，洩漏評議內容給法官以外的人知道，將構成刑事犯罪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（第97條）。

若是洩漏參與選任、審判等職務上所知悉的秘密(例如告訴外界一起擔任國民法官的成員的個人資料)，處6個月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8萬元以下罰金(第98條)。

刑罰

拒絕宣誓時，得科處罰緩（第100條）。

不於審判期日或終局評議時到場，或於終局評議時拒絕陳述，或以其他方式拒絕履行職務時，得科處罰緩（第101條）

遵守審判長基於訴訟指揮所發布維持秩序的命令，如違反並因而妨害審理期日訴訟程序的進行，經制止不聽者，得科處罰緩（第102條）。

行政罰

三、

刑事訴訟的基本原則

無罪推定原則

在法律上，被告被推定為無罪。
也就是一個人在未被判決有罪前，都被認為是無辜的。

在審理完畢前，各位不能僅因為被告遭到檢察官起訴，就有先入為主的觀念，認為被告是有罪的。

被告被推定無罪的狀態，是一直持續到整個審判程序結束。

這項推定只有在下面情況才終止：多數法官根據全部呈現的證據，認為檢察官對於被告所犯之罪的舉證，已經超越「合理懷疑」程度（達到「無庸置疑」），最後評議決定他有罪。

什麼是合理懷疑？（一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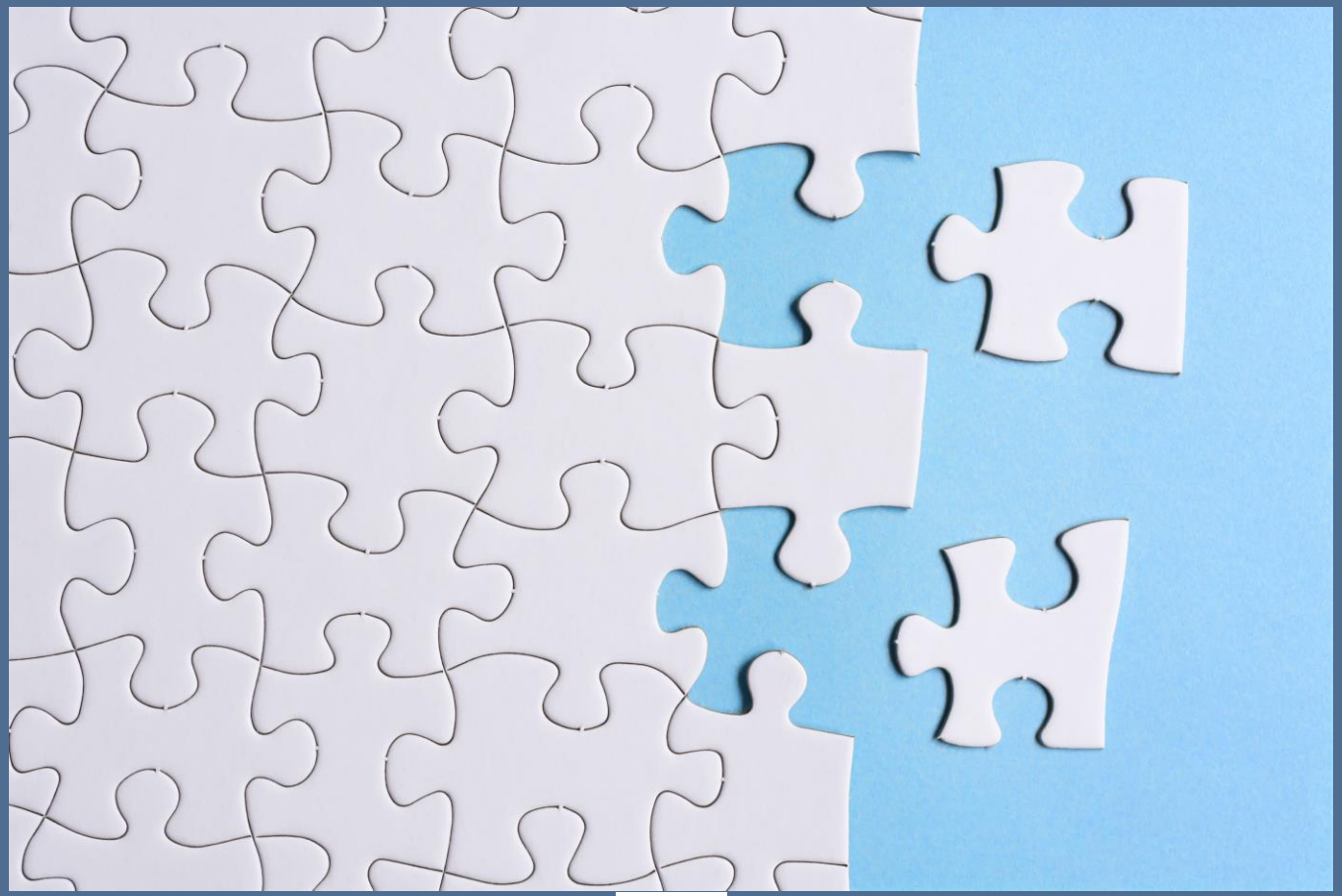
「合理懷疑」是指基於理性與常識的懷疑，並不是任何的懷疑都是合理的。懷疑必須是理性的，而不能天馬行空；不影響基本事實認定而屬枝微末節的懷疑，也不是合理懷疑。

人類有無限的想像力，凡事都有無限的可能，即必須排除許多無謂的想像力，否則處處有疑慮，永遠無法為正確的判決。

心智不健全之人的幻想或妄想、基於宗教因素，或超出正常情形的異常狀況（例如，認為本案的結果可能是外星人運用外星科技而造成），都不得認為仍屬於合理的懷疑。

你們應該同時瞭解，任何事情都不可能百分之百地證明到它絕對、確定地存在。

韓劇Law School：什麼是合理懷疑？



什麼是合理懷疑？（二）

韓劇《LAW SCHOOL》，男主角楊宗勳教授在一場陪審案件中，以辯護律師身分對陪審員講解「什麼是合理懷疑？」時，他以一個大象圖形的拼圖來作說明。

劇情中，當玩家將扁平零片一片片進行拼組時，一開始看不出圖案是什麼，但隨著零片不斷地拼組，慢慢可以看出大象的輪廓。

到了快完成全部零片的拼組時，縱使還有部分零片未拼組，已可「毫無合理懷疑」地判定是大象的圖案。

舉證責任與證據裁判原則（一）

無罪推定表示被告無須為自己作證，也不必提出證據或證明任何事情。

檢察官必須要舉證證明被告犯罪，達到「通常一般理性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」的程度。

如果你們只是認為被告「可能」、「或許」有罪，這是不夠的。

除非你們認為檢察官證明被告有罪的證據，已經達到「通常一般理性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」（**八九不離十**），否則你們應該判決被告無罪。

認定被告有罪，必須基於在法庭所提出，而且經過合法調查的證據來判斷。

證據，是指物證、人證、書證等。在法庭外所看到、聽到他人的轉述或媒體的報導，都不能當作證據。也不能用自己想像的方式來填補。

舉證責任與證據裁判原則（二）

刑事審判對證據有嚴格的形式上要求，只容許5種證據方法：

1.被告
2.證人
3.鑑定人
4.勘驗
5.文書

例如，現場目擊者以證人身分傳喚到庭作證，請他具結後接受交互詰問；監視器光碟則必須透過以準文書調查（播放）或勘驗的程序。

檢察官、辯護人就事實所做的陳述，或對於證據所做的評價，只是雙方的主張，不能當作證據。

「事實」與「意見 」應予區分。證人是到庭作證他親自看到、聽到的事情，以利於「事實」的發現，而不是提出個人的意見；鑑定人是具備特別知識經驗之人（如醫生），透過其知識、經驗提出「意見」，協助法院就某個證據問題作成判斷。因此對於被告是否成立犯罪，應就全部本案證據為綜合考量，不得疏漏或偏重特定證據。

罪證有疑、利於被告（罪疑惟輕）原則

「罪證有疑、利於被告」指的是：
法官核對、確認法庭上所呈現的所有證據調查結果，並予以整體評價後，如果就特定事實（例如，被告是故意還是過失？是基於殺人還是傷害的意思？），仍然無法形成確實的心證時，就應該做對被告有利的認定。

因為審判者並不是「全知的神」，調查證據後，仍然有可能無法判斷出確實的犯罪事實，這時就應該採取對被告有利的觀點來認定。

四、

本案被告涉犯相關罪名的法律解釋

本件被告可能成立的罪名

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	成年人教唆、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中華民國刑法第271條第1項（殺人）	殺人者，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108年5月29日修正公布前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第1項（過失致死）	因過失致人於死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。(本案被告行為後，刑法第276條修正為「因過失致人於死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」，因處罰重於被告行為時的規定，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適用行為時法，所以此處列修正前之規定內容。)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2項前段（傷害致死）(108年5月29日修正公布時第2項未修正)	1.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 2.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6條	1.以強暴、脅迫、欺瞞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人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，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 2.以前項方法使人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。 3.以第一項方法使人施用第三級毒品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。 4.以第一項方法使人施用第四級毒品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。 5.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1項	成年人對未成年人犯前三條之罪者，依各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(按：109年1月15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1項雖規定為「成年人對未成年人販賣毒品或犯前三條之罪者，依各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」，但本案涉及部分並未修正)。
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	家庭暴力罪：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。

刑事責任要件：故意、過失

中華民國刑法第12條
（犯罪之責任要件－故意、過失）

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，不罰。
過失行為之處罰，以有特別規定者，為限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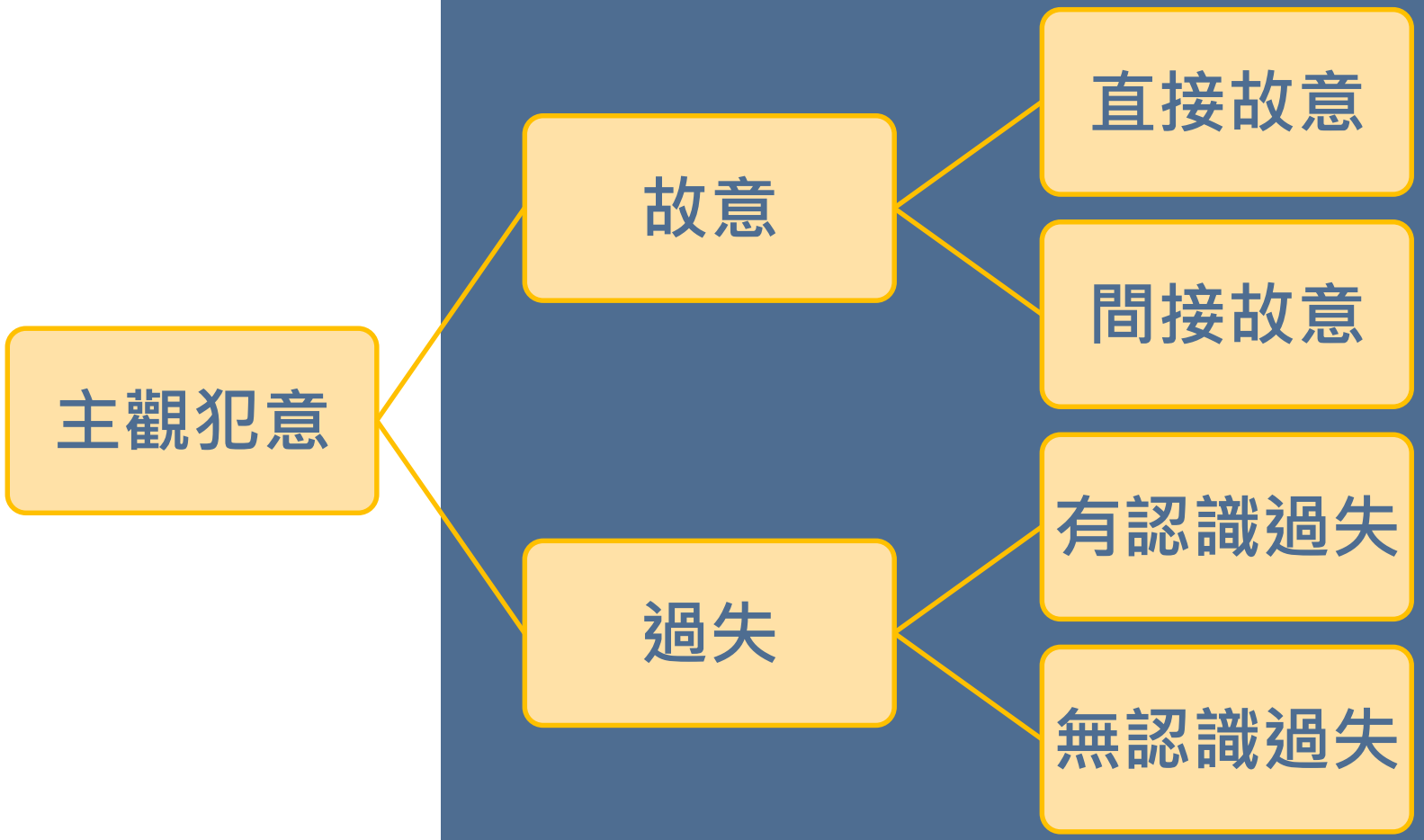
中華民國刑法第13條
（直接故意與間接故意）

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，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，為故意。
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，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，以故意論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14條
（無認識之過失與有認識之過失）

行為人雖非故意，但按其情節應注意，並能注意，而不注意者，為過失。
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，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，以過失論。

故意與過失的區辨



法律上的「故意」是指？（一）

身為家長，我們不會因為小孩子犯錯，就一律處罰；相同的道理，在立法政策上，也不是行為人的行為導致侵害他人的結果，就一律加以處罰。

「**無責任即無刑罰**」是刑法的重要基本原則，行為人只為自己應負責任的行為承受處罰。

在民主法治社會中，原則上僅對故意實施犯罪的行為處以刑罰；但當行為人違反生活往來中必要的注意義務，而且導致嚴重傷害他人的結果時（例如死亡），對於他不注意（過失）的行為，則在法律有明文的情形下，也例外加以處罰。

小結：除非法律有明文規定過失犯罪要處罰，不然原則上刑事法律只處罰故意犯罪的情況。

法律上的「故意」是指？（二）

行為人明知他的行為的內容、可能造成的結果，卻還有意去做，就是「**故意**」；縱使行為人法律是否處罰該行為、如何處罰並不知情，也不影響故意的認定。

直接故意：行為人清楚知道行為後的可能結果，並且確切地打算發生那個結果的情形（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，第13條第1項）。

例如：行為人心裡知道近距離瞄準人家胸口開槍，可能造成對方死亡的結果，仍然對著人家的胸口射擊的情形，就是「**直接故意**」。

法律上的「故意」是指？（三）

因為《中華民國刑法》第13條第2項的規定是「**以故意論**」，所以心裡存著間接故意而做出犯罪行為，也是刑法所規定要加以處罰的一種形態。

間接故意：雖然不是直接故意的情況，但行為人知道自己行為可能發生的結果，而且也無所謂、不在意發生那個結果的情形，法律規定給予跟直接故意一樣的效果（以故意論，第13條第1項）

例如，如果行為人沒有持槍瞄準人家的身體，只是遠遠對著50公尺外的群眾隨興開了一槍洩憤，他知道子彈射擊出去後可能會打到人，也可能不會打到人，但他還是開了槍，心想沒打到人也好，打到人也沒有關係，這種情形我們就認為是「**間接故意**」。

法律上的「過失」是指？

因為行為人的不注意，以致他的行為造成侵害他人的結果，即屬「過失」。也就是行為人按情節應注意，並且能注意，但不注意者（第14條第1項）。

司法實務上主要是以行為人是否違反生活中必要的注意義務，而且對於結果的發生有無「預見可能性」為判斷標準。

預見可能性：
是指行為人對於某個結果的發生，有無事先預想到的可能性。

法律上的「加重結果犯」是指？

中華民國刑法第17條（加重結果犯）

因犯罪致發生一定之結果，而有加重其刑之規定者，如行為人不能預見其發生時，不適用之。

「**加重結果犯**」是指行為人以犯輕罪的意思實施犯罪行為，卻發生行為人所不想要的重罪結果。刑法將這種輕罪的基本犯罪與重罪的結果相結合，而成為另一獨立規定，並科以較重的刑罰。

例如：甲在佈滿尖銳石塊的地方教訓乙，故意打身體瘦弱的乙，沒想到乙被打耳光後，竟然跌倒，頭部撞上尖銳的石頭而立即死亡。甲心裡只想打乙，不想害死乙，卻意外造成死亡，雖然甲沒有殺人故意，但有認識到在佈滿尖石處打乙，乙很可能被打到跌倒，地上又有足以致命的尖銳石塊，乙的頭部也很可能撞上這些尖銳石塊而發生死亡結果。依據這些推論，可以認為乙的死亡與甲打人耳光的行為之間，存在相當因果關係，甲可以構成加重結果犯，並論以傷害致死罪。

法律上的「相當因果關係」是指？

相當因果關係：
是指依照一般人的日常生活來判斷，通常有這個行為，就會發生這個結果，則應認為行為與結果之間有相當的因果關係；反之如果在通常情形之下，該行為並不一定會造成該具體結果，尤其該結果完全偏離常軌者，則不相當。

另實務見解認為，必須基於「行為隱藏的特有風險」，而產生的結果。

例如，某甲拿刀子砍某乙的手，某乙確實也受傷，因為不管是誰這樣做，通常都會造成某乙受傷，則某甲拿刀子砍人的行為和某乙受傷之間，應認定有相當因果關係，成立**傷害罪**。

反之，如果傷害程度不會造成某乙死亡結果，在某乙受傷送醫後，因為在院內遭受新冠病毒感染，導致肺炎而死亡，則某乙的死亡結果與某甲的傷害行為無關，就這部分並不另外成立**傷害致死罪**。

五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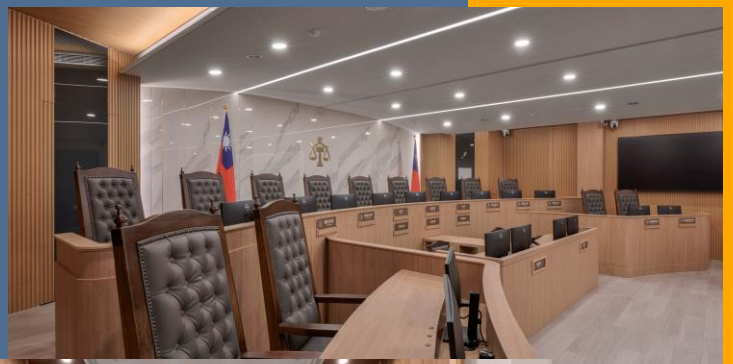
夥伴們，

讓我們攜手同行，

一起參與、

共同決定。

法庭席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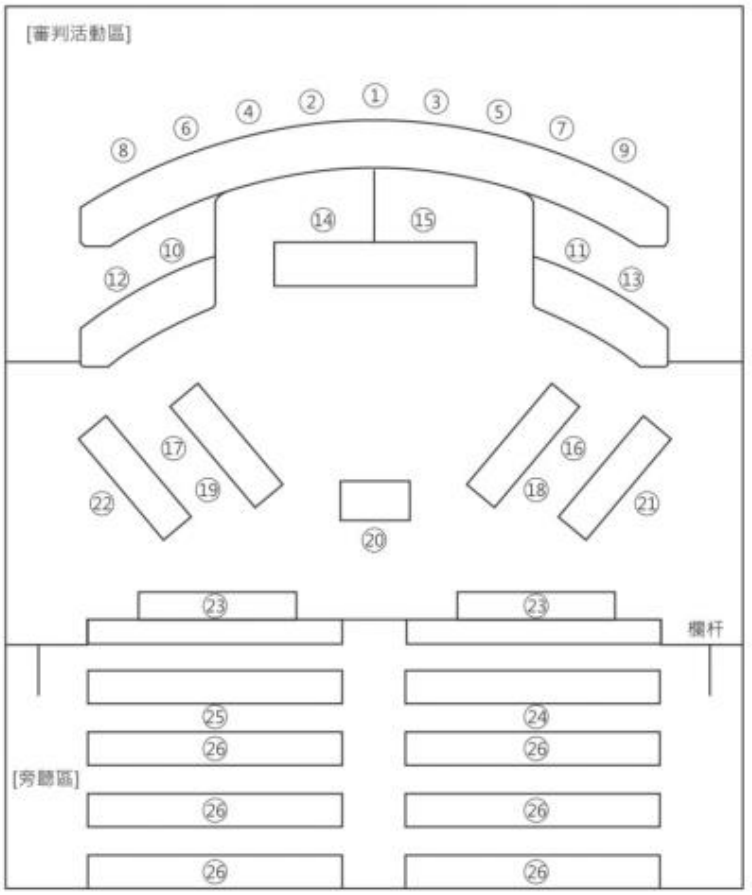






國民法官法庭布置圖

附圖二之一



說明：（編號在框內者，僅置座椅，但必要時得於審判活動區內席位置桌）

①審判長席
②法官席
③法官席
④~⑨國民法官席
⑩~⑬備位國民法官席
⑭書記官席
⑮通譯、錄音、卷證傳遞席
⑯檢察官席
⑰辯護人席
⑱附帶民事訴訟原告及代理人席
⑲被告及輔佐人席
（附帶民事訴訟被告及代理人席）
⑳應訊台
㉑被害人、告訴人及代理人席
（陪同人、訴訟參與人及代理人席）
㉒沒收程序參與人及代理人席
㉓證人、鑑定人席
㉔學習法官(檢察官)席
㉕學習律師、記者席
㉖旁聽席

附註：

一、為利合議庭成員溝通，主法檯宜為圓弧狀，其彎曲弧度依各法庭之實際空間定之。

二、主法檯前方兩側之備位國民法官席地板離地面高度，較主法檯高度酌減，並注意其酌減之程度應避免遮蔽主法檯席位視野。

三、如檢察官席、辯護人席不敷使用，得視法庭空間面積與人數需求，於適當位置增設席位。

四、如現行被害人席不適於布置遮蔽設備，審判長或法官得指定法庭內適當位置為被害人席並布置遮蔽設備。

讓我們攜手協力，毋負國民所託

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是全世界最具有聲譽的審判機構之一，自首席大法官梅爾維爾．富勒（任期1888年～1910年）在任內創立傳統：**9位大法官在進入審判庭前，會互相握手致意，接著才依序進入法庭就座。**100多年來，這項傳統始終被維持著。

美國聯邦最高法院第一位女性大法官桑德拉．戴．奧康納（任期1981年～2006年）說：我喜歡大法官們在開庭前互相握手的儀式，因為握手會讓人們感覺更加親密，而較少敵對意味。

我們來自不同的家庭、背景，彼此的想法未必相同；
但我們堅持民主法治，必將攜手協力，求同存異，
毋負國民所託，尋求正義。